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171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

被告 程賀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念祖

被告 康慈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2,836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2萬9,290
元部分，自民國111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95%
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(二)新臺幣27萬3,54
6元部分，自民國111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95
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
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
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程賀興業有限公司未依約償還借款及被
告林念祖、康慈鎂為連帶保證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
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2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04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朱鈴玉